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建

已先發

九廿五

文 來
建 字 第
1732
號 別 文

訓令

民政廳

別類
路政

件附

由 事
奉 申

公署令秘書長省令人民服務處王程希及秘書長情形令仰秘書長知照

秘書長

九廿六

九廿六

主席

張

九廿六

廳長

九廿六

秘書長 股科長 科股辦事員

產

中華民國 四一 年

月日	時到廳	九月廿六
月日	時擬稿	九月廿六
月日	時送核	九月廿六
月日	時判行	九月廿六
月日	時繕寫	九月廿六
月日	時校對	九月廿六
月日	時用印	九月廿六
月日	時封發	九月廿六

檔案 字 第 號

訓令

省建字第一號

令民政府

樂奉

國民政府軍政部委員長長江警政建設之四年月
廿六日者第六卷八之五按令按部該廳呈達湖北省
令人民服工役施工程序並呈核一案由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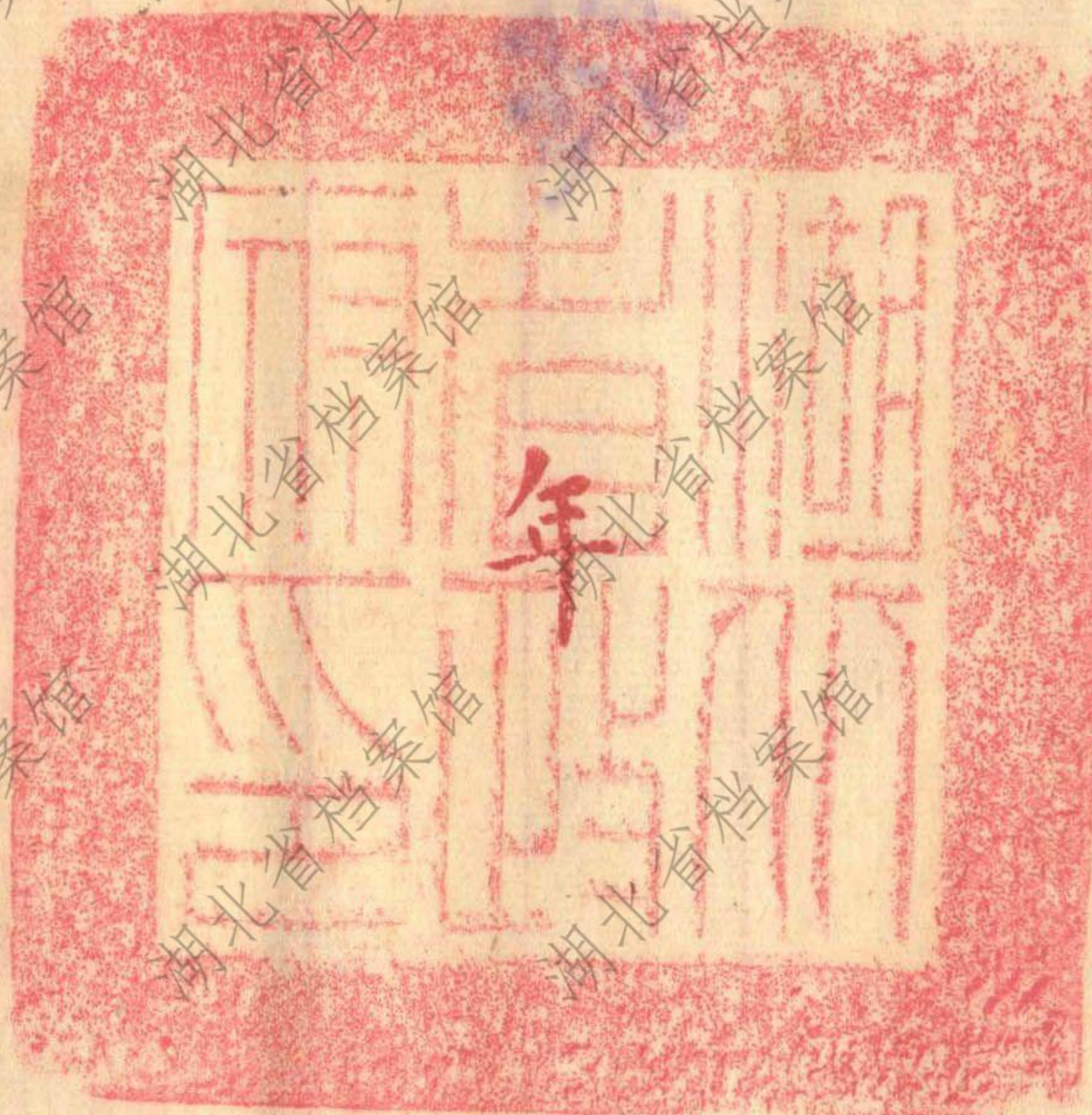
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呈件均悉。此令。仰知照。

等因奉此令。仰該廳知照。此令。仰知照。

主席張。

中華民國

國



月

日

繕寫

校對

監印

熊熙

高元

登記

建

一
次要
建設
政

58 令指 營行長員委會員委事軍府政民國

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

撥呈轉湖北省會人民服工役施工程序及核飭情形指令已悉由

一
股

24年8月28日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

附

件

民國24年8月28日

省建字第

1732

收文 字第

號

9891

今日及後事

卷

文別

字第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刻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

政建伍2 廿四八月廿六日發第

6081 號

復文時請註明此項號碼

令湖北省政府

呈一件：據民政廳呈送湖北省會人民所工役施工程序
及核飭情形呈請察核由。

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呈件均悉。此令。件存。

中華民國

國

二年

年

八月

月

廿六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委員

中正

中正

中正

中正

項文詒校對